



考試須知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謝謝您本次報名參加法語鑑定文憑測驗。DELF/DALF 文憑是由法國教育部頒發的正式文憑。為了讓您考試更順利，煩請您閱讀以下條款：

注意：考生一律憑身分證與准考證入場，缺一不可。身分證方面，考場只接受身分證與護照或居留證（外籍人士），持其他證件者，無理由為何（例如：遺失、辦理護照等等）概不受理。

1. 准考證(convocation)

- 1.1. 准考證大約在整個梯次開始前兩週寄出。
- 1.2. 整個梯次開始前一週如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與考試中心聯絡。可選擇最晚考前一日親自前來領取，或再補上一份回郵信封寄發。

2. 考試時間

- 2.1. 准考證上的時間即是考試開始的時間。
- 2.2. 筆試時，請考生最晚在考試前 10 分鐘抵達准考證上所指定的教室。考生若至非准考證上之考場教室報到概不受理。
- 2.3. 口試時，請考生最晚在考前 10 分鐘抵達考場等候唱名抽題。
- 2.4. 考生若是遲到即喪失考試資格，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考試時間以考場時鐘為準。

3. 考試之進行

- 3.1. 每一級 DELF/DALF 測驗皆由兩部份組成：筆試 (**Epreuve collective**) 與口試 (**Epreuve individuelle**)。考生於這兩項測驗時皆須攜帶准考證以及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則為居留證或護照)，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考生所出示之文件若不符規定則視同棄權無法參加考試，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
- 3.2. 筆試又分為三大題，依序為：聽力、閱讀、寫作，大題之間無間斷休息。
- 3.3. 口試有一個或數個大題，會在一位口試官前進行。A1/A2/B1 口試有三個大題，B2/C1/C2 口試則有一個大題。
- 3.4. 考生請在進入考場前關閉手機，考試座位上只能攜帶必要文具（筆與修正工具）、手錶與准考證件。鉛筆盒須留在包包內。
- 3.5. 准考證上不得書寫。
- 3.6. 一旦離開考場便不得再進入。此外，考生不得於筆試第一部份（聽力測驗）結束前離開考場。
- 3.7. 所有的個人文件（筆記、字典等等），在考場中嚴禁使用。唯 DALF C1 口試準備以及 DALF C2 可使用考試中心提供的法法字典。
- 3.8. 筆試結束時，在監考官尚未完全收回試卷與草稿紙前，考生不得離場。

4. 報考費用

- 4.1 一旦報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延期。



5. 遲到與缺席

- 5.1. 如考生遲到，不論理由為何，皆無法進入考場，也不得要求延期與退費。
- 5.2. 如缺考或只參與兩項測驗中的一項，考試視同不及格。

6. 計分

- 6.1. 考生須得到過半以上的分數方可獲得文憑 (50/100)。
- 6.2. “聽力”、“閱讀”、“作文”、“口語”等四大題各佔 25 分 (DALF C2 兩大題各佔 50 分)。如考生有任一大題低於 5 分 (或 C2 每大題低於 10 分)，即便總分已達過半，仍視同失敗
- 6.3. 如有作弊情形，則該測驗視同失效。依據法國關於法語鑑定文憑法律規定，作弊之考生於三年內不得再度報考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 6.4. DELF/DALF 文憑終身有效。

7. 閱卷與考生資料管理

- 7.1. 為確保考生能得到公正的計分，閱卷採雙重閱卷方式。
- 7.2. 考生之個人資料皆受考試中心之保護與尊重。任何考生之資料與考試結果皆不外洩。一切資料僅限於台灣考試中心(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與法國國際教育研究中心(CIEP)之行政使用。
- 7.3. **成績單**最晚於考試**整個梯次**結束後一個月寄發。若遇成績單寄失情況，考生須另提供一份回郵信封以補寄成績單或本人親自前往報考中心領取。無法以電話或郵件查詢成績。
- 7.4. 考試梯次結束後四個月，通過的考生可以親自攜帶身分證前來領取文憑。通過者在收到成績單後即可親自攜帶身分證前來領取通過證明(與文憑具同等效力)。
- 7.5. 文憑也可手寫簽名委託書請人代為領取，領取時須附上委託書、考生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7.6. DELF/DALF 文憑是由法國國家印刷廠印製，只能頒發一次，無法重新製作。因此文憑應該由考生親自領取。如果有考生希望郵寄文憑，在**報名時**則須要手寫與簽名一份掛號郵寄聲明。聲明中須明白表示已了解文憑無法再製，若文憑寄失願負全部責任，與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無關。最後附上回郵信封即可。

8. 給考生的建議

- 8.1. DELF/DALF 鑑定考試評量以下四項能力：聽力、閱讀、口語、寫作。假如考生其中一項能力的分數低於五分，則無法通過測驗。因此建議考生針對自己較差的項目做加強。
- 8.2. 建議考生攜帶手錶應考以便時間管控。
- 8.3. 請注意，草稿紙收回後便會銷毀，無法作為答案紙計分。考生請記得預留時間將草稿紙上的內容謄寫至答案卷上。
- 8.4. 遇到覺得困難的題目(閱讀或寫作)時，最好先跳到下一題繼續作答，最後再回到有困難的題目繼續作答。
- 8.5. 考生在作答前請詳細閱讀每一大題之答題指示，並依據指示作答。
- 8.6. 建議考生準備考試時參閱相關的準備書籍，尤其是聽力部份(聽的時間、答題的時間、撥放的次數等等)。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的台北與高雄多媒體資料中心備有相關書籍提供現場使用。
- 8.7.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網站上有提供 DELF/DALF 各個版本與級別的考題範例以供參考。

9. 任何未遵守以上規定的考生，可能將永久無法在台灣報考 DELF/DALF 鑑定考試！

更多考試訊息與建議，請參考我們的網站：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DELF/DALF 考試中心 敬上